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 9:15-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5人，代表股份

90,491,4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1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2人，代表股份90,489,5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人，代表股份1,652,8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1,650,9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687,3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总计派息30,288,095.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90,490,690	99.9991%	800	0.000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2,090	99.9516%	800	0.0484%	0	0.0000%	
议案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90,490,690	99.9991%	800	0.000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2,090	99.9516%	800	0.0484%	0	0.0000%	
议案 3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90,490,690	99.9991%	800	0.000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2,090	99.9516%	800	0.0484%	0	0.0000%	
议案 4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90,490,690	99.9991%	800	0.000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2,090	99.9516%	800	0.0484%	0	0.00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	总表决情况	90,490,690	99.9991%	800	0.0009%	0	0.0000%	通过

	配预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2,090	99.9516%	800	0.0484%	0	0.000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490,690	99.9991%	800	0.000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2,090	99.9516%	800	0.0484%	0	0.0000%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490,690	99.9991%	800	0.000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2,090	99.9516%	800	0.0484%	0	0.0000%	
议案 8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490,690	99.9991%	800	0.000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2,090	99.9516%	800	0.0484%	0	0.0000%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490,690	99.9991%	800	0.000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2,090	99.9516%	800	0.0484%	0	0.0000%	

注：上述议案 8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张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